

《尚書》的定中結構*

余 靄 芹

本文擬從最早的文獻和傳世典籍考查定中結構“修飾語+名詞”的發展，並著重指出從《尚書》裏可以看出這個結構發展的過渡時期的蛛絲馬跡，商周時代定中結構已經發生類型上的變化。

一 甲骨文裏的定中結構

最早的文獻甲骨文中定中結構是沒有標誌的，定語直接修飾中心語，定語在前，中心語在後。甲骨文時代後，指示詞“之”才發展為定語標誌。¹ 甲骨文時代的定中結構公式是：定語 + 中心語。

1.1 名詞或名詞組作定語

修飾語可以是名詞或名詞組。作定語的名詞，有的是地名：²

(1) 其乍龍于凡田又雨 (29990.2)

(2) 貞帝不我其矢土方又 (40033)

(3) 于癸未虫至雀師 (40864.1)

名詞作定語的時候，修飾語和中心語的關係視上下文和對商代社會的認識而定，有多種可能。比方說，例(2)的“土方又”不能解釋為“土方的幫助”，而只能解釋為“對土方討伐的幫助”，因為土方是商的敵人。

作定語的名詞，有的是專有名詞：

(4) 惠丁祖禮用二牢王受又 (27324)

有的是代詞：

(5) 貞我馬虫虎佳囡 (11018.1)

(6) 乙卯卜賓貞曰氏乃邑 (8986.1 反)

(7) 貞王曰侯虎跟女事魯 (3297.4)

有的是普通名詞：

(8) 佳黍年受 (9988.1)

有時兩個名詞同時作修飾語：

(9) 貞勿呼取方囡馬 (8796.2)

除了最常見的“定語+中心語”的語序外，甲骨文還有一些“中心語+定語”的例子，

*本文初稿曾在1998年第三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上發表，修正稿曾於2002年3月在蘇州大學中文系和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作過報告，會上蒙同行不吝賜教，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如對祖先和親屬的稱謂大都是“泛稱+專稱”：祖甲、父丁、妣庚、母丙、婦鼠，當然也有少數“專稱+泛稱”的用例：多祖、丁祖、丁妻。

“中心語+定語”的語序還見於地名，如龍西北；官銜名，如尹司、侯虎、師般。也有極少數“專名+泛稱”的用例，如刺尹。

“數名”結構雖然有少數是“數詞+名詞”，例如二妣己、三師、卅鹿，但大部分都是“名詞+數詞”。這種結構，如人三百、羊三、羌十，一般認為是主謂結構。³可是當“名詞+數詞”結構出現在連謂結構當中，“名詞+數詞”結構就必得視為一個整體，一個“中心語+定語”的結構了。例如：

(10)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前編 7.2.3）⁴

這個“名詞+數詞”結構就必得視為一個整體，一個“中心語+定語”的結構了。

“數詞+名詞”的語序也偶爾出現，如二妣己、三師、卅鹿。

1.2 動詞組作定語

修飾語也可以是動詞組。作定語的動詞組，有的是單個動詞：

(11) 壬子卜殼貞舌方出佳我有作禍（6087.2）

(12) 來甲午虫伐上甲十（904.5）

有的是靜態動詞：

(13) 甲辰卜殼貞奚不其來白馬五（9177.10）

有的是複雜謂語：

(14) 虫來自南氏龜（7076.30）

(15) 辛亥卜貞犬往來羌用于口甲（240.4）⁵

(16) 壬寅卜殼貞與方氏羌用自甲至下乙（270.1）

1.3 小結

總而言之，甲骨文的定中結構絕大多數是沒有標誌的“定語+中心語”，少數“中心語+定語”的例子只出現在用作計算數量（如擒獲野獸各多少）的“名詞+數詞”結構、親屬稱謂、地名、官銜中。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語序是否可以解釋為條件變體呢？如英語的定中結構就有這兩種語序：修飾語是形容詞或名詞組時採用“定語+中心語”語序，修飾語是介詞組或動詞組或小句時採用“中心語+定語”語序。又如法語和德語，“主動賓”和“主賓動”兩種語序都有，不過後者在法語中只出現在賓語是代詞的時候，在德語中只出現在從句中。再如漢語粵方言，雙賓語結構有兩種詞序：直接賓語可在間接賓語前，也可在間接賓語後，不過前者只出現在帶“施與”意義動詞的句子中，而後者只出現在帶“非施與”意義動詞的句子中。這些例子的語序變體，範圍都劃分得清清楚楚，而且條件是語言裏的“自然範疇”（natural class）。甲骨文的用例把親屬稱謂、地名、官銜、名數結構歸納在一起，並不能構成任何語法上或語義上的“自然範疇”，因此，上述兩種不同的語序不宜視為條件變體。再者，截然不同的語序，除前述例子外，顯示著不同的語法類型，而不可能是自由變體。因此，甲骨文裏“中心語+定語”的語序只能視為另一種更早的語法類型的殘餘，商代很可能由於語言接觸的關係，曾經使用過“中心語+定語”的結構。

二 早期金文（前 1400-771）的定中結構

再來看早期金文的定中結構。殷、西周時代的金文，定中結構還是和甲骨文時代相

同，以“定語+中心語”為主。定語可以是名詞組或動詞組。名詞組可以是單個專有名詞：

(17)……揚伯休（小臣傳卣）

也可以是連串的名詞：

(18)淮夷繇我賁晦臣（師寰簋⁶）

動詞組可以是單個動詞：

(19)降征命殳大保（大保簋⁷）

(20)刑乃嗣祖南公（大孟鼎⁸）

也可以是靜態動詞（重疊或並列皆可）：

(21)……丕丕鬻（鬻尊⁹）

(22)雖我邦小大猷（毛公鼎¹⁰）

(23)……丕顯考文王……丕顯王……丕懿王……丕競王……（大豐簋¹¹）

或複雜謂語：

(24)咎用作享太子乙家祀隣（咎鼎¹²）

(25)其適正先王受民受疆土（大孟鼎）

(26)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鬻鼎¹³）

(27)丕鞏先王配命（毛公鼎）

(28)易女馬十匹牛十易于乍一田易于甯一田易于隊一田易于載一田（卯簋¹⁴）

這時期的金文也有“中心語+定語”的例子，定語可以是動詞組：

(29)……易……戈珣戚……（師盂父鼎¹⁵）¹⁶

(30)併易女并人奔于曩（大克鼎¹⁷）¹⁸

還有（至少八例）定語是“于+地名”的：¹⁹

(31)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屺易女田于圃原易女田于寒山（大克鼎²⁰）

(32)易田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敵簋三²¹）

這時期雖然“之”字出現在名詞與名詞或名詞組與名詞組之間，但是“之”字仍起指示作用，並不能算是定語的標誌。²²例如：

(33)……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師望鼎）

(34)……散之有嗣（散氏盤）

用法與同時期的指示詞“厥”相當：

(35)……匡眾厥臣廿夫……（鬻鼎）

(36)淑哲厥德（大克鼎）

總之，早期金文的定中結構基本上和甲骨文時代的“定語+中心語”結構相同，不帶標誌，只有極少數“中心語+定語”的例。

三 晚期金文（前 770-222）的定中結構

春秋戰國時代金文的定中結構還是以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為主。名詞組作修飾語的例子如：

(37)羸羌作戎厥辟韓宗猷（羸羌鐘²³）

靜態動詞作修飾語的例子如：

(38)丕顯朕皇祖（秦公簋²⁴）

單個動詞作修飾語也較常見：

(39) 邗王之錫金（趙孟介壺²⁵）

(40) 曾子遯之行簋（曾子遯簋）

(41) 子賁之用戈（子賁戈）

但有兩方面值得注意：一是沒有出現“中心語+定語”的例子；二是“之”字開始兼有標誌定語的功能。這個功能是從重新分析“之”字的指示作用而來的，最明顯的例證就是“之”字出現於名詞組和動詞組之間：²⁶

(42) 詒死罪之有若（中山王響鼎²⁷）

(43) 民之所敬（王子午鼎²⁸）

這是定中結構發展歷史第二個最重要的變化。

總結以上的討論，從甲骨文、金文裏看出定中結構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

1. “中心語+定語”的殘餘出現於極少數甲骨文和殷、西周金文的例子，顯示著這種語序已經瀕於滅亡。

2. 殷周時代的定中結構絕大多數是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

3. 春秋戰國時代出現了以“之”字為標誌的定中結構，即“定語+之+中心語”，與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的舊類型並存。這時，“中心語+定語”的結構類型已銷聲匿跡。

四 《尚書》的定中結構

先秦時修飾語是名詞組或動詞組，“定語+之+中心語”已取代了舊的類型，如：

(44) 紂兄之臂而奪之食（《孟子·告子下》）

(45) 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孟子·盡心下》）

修飾語是單個名詞或靜態動詞時，新、舊類型都可用。換言之，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類型雖然已經不用於修飾語是動詞組（包括單個動詞）的定中結構，但是還存在於修飾語是名詞組或單個靜態動詞的定中結構裏。²⁹

上文說過，“定語+之+中心語”新類型出現時，與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的舊類型共存。就是說，不論修飾語為何，晚期金文呈現了一個新、舊類型並用的過渡時期。在傳世典籍中，這種新、舊類型交替的過渡現象還可見於《尚書》，其他典籍則只見舊類型留存於修飾語是單個名詞或單個靜態動詞的定中結構裏。

不但如此，最舊的類型，即甲骨文和金文裏出現過的“中心語+定語”結構，還能在《尚書》中找到。可見《尚書》某些篇章比較古，某些比較新。

4.1 最舊類型的殘餘

《尚書》有三章有“中心語+定語”的例子。《堯典》有兩例：³⁰

(46) 分命羲仲宅嵎夷

(47)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例(47)的“月正”雖然可以分析為主謂結構，但是“月正”對“元日”應是平行的名詞組結構，不應以主謂結構和名詞組結構相對。³¹《君奭》有一例：

(48) 遇佚前人光在家

《梓材》也有一例：

(49)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這幾章也出現了“定語+中心語”的類型。《堯典》有兩例：

(50) 寅賓出日

(51) 寅饒納日

《君奭》有三例：

(52) 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53) 厥亂明我新造邦

(54) 監于殷喪大否

“之”字在《堯典》和《君奭》各出現兩次，但其作用仍可視為指示詞，³²而《梓材》未見“之”字。因此可以說，新類型“定語+之+中心語”還沒出現。由於最舊類型“中心語+定語”類型的出現，《尚書》這三章成書很可能於春秋時代之前。

4.2 無標誌的舊類型“定語+中心語”

《尚書》有五章只出現無標誌的舊類型“定語+中心語”。《微子》有一例：

(55) 弗其考長舊有位人

《大誥》例子不少：

(56) 嗣無疆大歷服

(57) 予不敢閉于天降威

(58)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

(59) 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

(60) 于伐殷逋播臣

(61) 乃寧考圖功

(62) 天闕嗟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63) 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所終

(64) 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康誥》有兩例：

(65) 播民和見³³

(66) 乃其速由文王作罰

《洛誥》有三例：

(67) 誕保文武受民

(68)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

(69) 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立政》有兩例：

(70) 相我受民

(71) 以又我受民

“之”字例《微子》有一，《康誥》有四，《立政》有十，《大誥》、《洛誥》均無，其作用仍可視為指示詞。由於這五章並未出現新類型“定語+之+中心語”，成書可能在春秋時代之前，但在前節所述三章之後，因為這五章也沒有最舊類型“中心語+定語”的例子。

4.3 過渡時期的特色

《尚書》有三章既出現無標誌的“定語+中心語”的類型，也出現以“之”為標誌的“定語+之+中心語”的類型，³⁴顯示了過渡時期的特徵。“定語+中心語”的例子，《盤

庚》有單個動詞作修飾語的：

(72) 若顛木之有由斃

(73) 汝有積德

(74) 汝共作我畜民

《無逸》有兩例以動詞組作修飾語：

(75) 自時厥後立王

(76) 繼自今嗣王

《顧命》只有一例，出現在最後、有些學者另立為《康王之誥》的部分：

(77)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

以“之”為標誌的“定語+之+中心語”的新類型，大量出現於《盤庚》，至少有十例，例中的“之”字夾在名詞組與動詞組之間，不可能分析為指示詞，如例(72)。再如例(78)：

(78) 乃話民之弗率

新類型《無逸》有三例：

(79) 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80)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81) 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顧命》只有一例：

(82) 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從金文已經看到“之”字作定語標誌是在春秋時代，所以《尚書》這三章很可能成書於春秋時代。

五 結語

本文先從甲骨文和金文考察定中結構，從而得出在歷史上演變的脈絡和三種先後出現的類型：最早的“中心語+定語”類型、稍後的無標誌“定語+中心語”類型、最新的“之”字為標誌的“定語+之+中心語”類型。最早的類型殘留在甲骨文和殷、西周的金文中，最新的類型始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次舊類型盛行於殷、西周時代。從語言變化的角度看來，最早類型和次舊類型兼收並用的過渡時期的尾聲已見於殷、西周時代，而次舊類型和最新類型兼用的過渡時期抬頭於春秋戰國時代。

研究的第二步，是利用從甲骨文和金文考察得來的結論，再去摸索《尚書》的定中結構，發現此書的不同篇章反映了類似的發展，因此可以參考利用定中結構發展史上不同的先後階段，來幫助決定《尚書》不同篇章著書的先後年代。含有定中結構最早類型的殘餘的三章——《堯典》、《梓材》、《君奭》——可能成書最早，約成書於殷、西周時代；含有定中結構次舊類型的五章——《微子》、《大誥》、《康誥》、《洛誥》、《立政》——次之，約成書於春秋時代前；定中結構次舊類型和最新類型兼用的三章——《盤庚》、《無逸》、《顧命》——反映了春秋戰國的過渡時期。歷來史學家、小學家、文獻學家、語文學家等都對《尚書》各篇章的成書時代有所爭論。《堯典》有人（如范文瀾、竺可楨）認為成書於殷周時代，有人（如郭沫若）認為成書於戰國時代，也有人（如顧頡剛）認為是秦漢之作；《盤庚》范文瀾認為是商代著作；《微子》有人認為是春秋末期作

品；《大誥》、《洛誥》、《君奭》、《立政》被認為是周初之作；《無逸》長久以來被認為與《召誥》、《洛誥》不相類，是較後之作（張西堂認為成書於春秋時代）；《顧命》則被認為是東周之作。衡之以定中結構，《無逸》、《君奭》成書時代與前人意見吻合；《大誥》、《康誥》、《洛誥》、《立政》成書時代也大概與前人意見相合；《微子》、《顧命》、《盤庚》，尤其是《盤庚》，與前人意見相違。當然，只用一個語法結構去衡量作品的成書時代，極其量是片面而非全面的觀察，同時，各篇章內部也可能根據不同的標準——如不同的語法類型、不同的學術領域標準（考古、文字、天文、歷史等等）——而包含不同時代的成分（不同時代層次的表現，正是《尚書》的本質），不過，利用語言學的方法去分析作品成書時代的先後，也有其本身的價值。³⁵

附注

- 1 參看拙稿《先秦的“之”字》。
- 2 只標阿拉伯數字的各例都採自《甲骨文合集》。
- 3 支持這個分析的有力論據，就是這類數詞可出現在否定詞“不”或情態詞“其”之後，一如動詞謂語：貞（即）氏芻不其五百佳六（93.2）。
- 4 前編指羅振玉的《殷墟書契前編》（1931）。此例轉採自沈培（1992）。
- 5 此例亦可以“𠄎”為動詞。
- 6 宣王（前 827-782）期器，年代的確定據白川靜（1963-64）。
- 7 成王期器，約公元前 11 世紀。
- 8 成王後之康王期器。
- 9 成王、康王期器。
- 10 西周後期器。
- 11 康王早期器。
- 12 殷代五期器。
- 13 西周期器。
- 14 懿王、孝王期器。孝王在夷王後，夷王又在厲王（前 841）前，懿王又在孝王之前。
- 15 共王期器，共王在康王、昭王、穆王後。
- 16 “戈瑯臧”似為相當流行的禮物，還出現於下列五器：無衷鼎、五年師旅簋二（前 9 世紀初夷王器）、師耜簋、匄簋、寰盤。此外，“戈瑯臧彤沙”（見於與師盂父鼎同期的走馬休盤），“戈彤沙瑯臧”（見於輔師鬲簋）各出現一次，“戈瑯”出現於下列三器：南宮弔簋、害簋一、害簋二。
- 17 夷王期器。
- 18 此例鮑則嶽（William G. Boltz）認為類似先秦傳世典籍“井人之奔于臯者”結構，即可分析為“定語+中心語”結構。我們卻認為先秦傳世典籍的這種結構是後來的發展，是重新分析早期“中心語+定語”結構的結果：即先分析為[井人][之奔于臯者]，再分析為[井人][之][奔于臯者]。
- 19 下兩例也可理解為“易（女）田，于……”，即把“于+地名”分析為動詞“易”的補語（據鮑則嶽），但含義有不同：“于+地名”指示“易”的地點而不是“田”的地點了。承浙江大學黃笑山先生指出，當時的王是不可能親自到各處去分田的，所以“于+地名”不可能指“易”的地點。另有一例：
王姜易𠄎田三于待口（成王期𠄎鼎）
郭沫若認為“于待口”應作“與待刈”，但有很多例子是“田于+地名”，不宜把“于”釋為“與”。
- 20 此器就有七例是“田+于+地名”的。
- 21 夷王、厲王、宣王期器。
- 22 據拙文（1998），殷周期只兩例、西周早期只兩例、西周後期有十二例是“之”字用作定語標誌的。
- 23 前 398 年造器。

- 24 可能是景公期器。
- 25 前 482 年造器。
- 26 此期金文出現 29 個這一類的例子。詳見拙文（1998）表 1。
- 27 據高島謙一，中山王響鼎為前 310 年造器。
- 28 王子五鼎造於公元前 552 年（楚王子五去世）之前。
- 29 雖然現代漢語也如此，但“靜態動詞+名詞”或“名詞+名詞”可視為複合詞而不是詞組，因為“靜態動詞+名詞”中的靜態動詞已經是個“黏附”形式，不能被修飾（“紅花”可以說，但“*很紅花”不合語法）；“名詞+名詞”中的名詞，不能分別被數量詞修飾，而只能整體被數量詞修飾（一張[木頭桌子]可以說，但“*[一塊木頭]桌子”或“*木頭[一張桌子]”卻不能）。詞組裏的修飾語必須用定語標誌與中心語連接，如“很紅的花”、“木頭做的桌子”。
- 30 其他如“星鳥、星火、星虛、星昴”雖可算“中心語+定語”結構，但上接“日中、日永、宵中、日短”，宜看作主謂結構。
- 31 鮑則嶽提出另一個看法，認為“月正”宜看作“中心語+定語”，即“月之正”；但是《堯典》有意義相同、詞序卻相反的例：“正月”（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而且全部《尚書》只有這兩例涉及農曆正月的，很難解釋為同一結構的鏡像，應該是兩種語序的兼用。
- 32 我們認為只有“之”字出現於名詞組和動詞組之間的時候，才能確認是定語的標誌。
- 33 此例出現於該章之首，蘇軾、朱熹、顧炎武等學者認為應屬《洛誥》之一部。
- 34 參見拙作（1998）表 2。
- 35 蒙浙江大學張涌泉先生指出，最近根據天文學的考證，認為《盤庚》是商代之作。我們可以說，該篇內容有商代層次的成分，也有春秋戰國時代層次的成分。

參考文獻

-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二號，科學出版社。
- 陳舜政 1970 《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郭沫若主編 1999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
- 漢語大詞典編寫組 1994 《漢語大詞典附錄》，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胡厚宣主編 1999 《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梅祖麟 1997 漢語七個類型特徵的來源，載《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IV)，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
- 阮元 1987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 沈培 1992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白川靜 1962-84 《金文通釋》，神戶：白鶴美術館。
- 白川靜 1963-64 《金文集》，東京：二玄社。
- 王世舜 1982 《尚書譯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 周何等編 1995 《青銅器銘文檢索》，臺灣：文史哲出版社。
- Peyraube, Alain. 1997 Some remarks on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Pre-Archaic Chinese. 載《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IV)，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
- Takashima, Ken'ichi. (高島謙一) 1988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LIX-3.653-694.
- Yue, Anne O. (余靄芹) 1998 *Zhi* 之 in pre-Qin Chinese (先秦的“之”字). *T'oung Pao*. LXXXIV.239-292.

(余靄芹 美國華盛頓大學)